

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
(2020-2022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六、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和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5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8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20
一、	说明	21
二、	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六、	询问、异议和投诉	31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八、	适用法律	33
九、	其他说明	33
十、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33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35
一、	总则	36
二、	评标方法	36
三、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7
四、	详细评审	38
五、	公开招标失败	39
六、	中标候选人	39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45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60
	自查表	62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62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62

商务篇	63
表 6-1 投标函	64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表 6-3 开标一览表	68
表 6-5 详细报价清单	69
表 6-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0
表 6-7 重要指标响应表	71
表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表 6-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74
表 6-10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75
表 6-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6
表 6-1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77
技术篇	78
表 6-13 服务方案	79
表 6-14 招标人配合内容	80
表 6-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1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11-CZ02-T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年）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90360.00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年）项目；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招标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投标保证金为¥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成功划达保证金账号。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提供法人或分支机构的上一级机构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该证的运营商出具的业务代理商资格证明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持有的授权书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16108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邮编：528400

（三）招标人：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16108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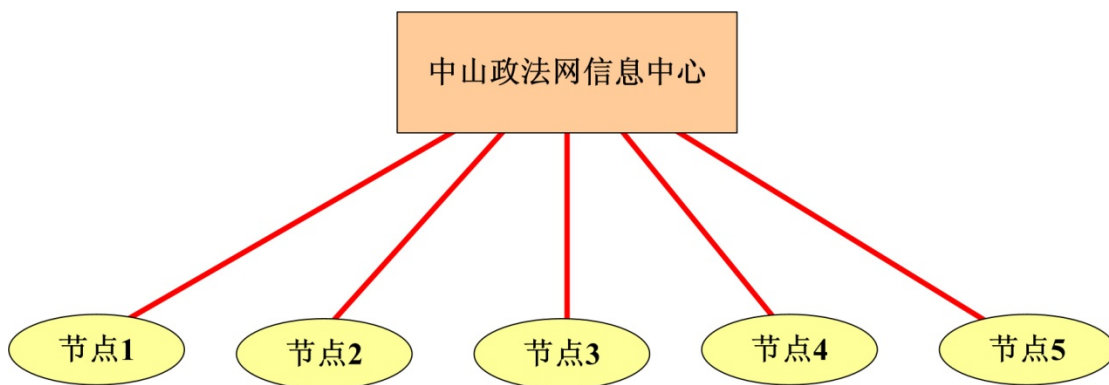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
2.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施工方案、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
4.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工程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星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废标。
6. ★本项目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15 天内必须完成施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能影响政法各部门工作。中标单位需提供光缆资源到达本项目接入网点的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包中的所规定的网络建设工作，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和扣罚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招标人终止采购合同后，有权与下一名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

二、需求分析

1. 政法骨干网

1.1 建设内容

中山市政法信息网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说明： 汇接中心 接入节点

— 裸光纤

从网络结构上看，中山市政法信息网采用星型的拓扑结构，分为两层，第一层为中山政法网信息中心，第二层为中山市政法各部门，包括 5 个网点（具体名称中标后提供）。

在 5 个网点与信息中心之间提供独立 6 芯光缆纤芯作为联网的物理通道。各个接入节点采用 2 个不同的物理路由接入，即同时以两个方向，两个路由到达核心节点，提高整个网络的可靠性。

政法网信息中心为主要节点，主口带宽速率为 300Mbps。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1	政法网信息中心	东区公安局 15 楼机房	300Mbps

各个骨干节点接入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网点 1	市委大楼 9 楼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2	网点 2	兴中道 12 号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3	网点 3	兴中道 14 号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4	网点 4	博爱五路 68 号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5	网点 5	(电话告知地址)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1.2 性能要求

1、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和优良的价格性能比，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配置灵活、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光缆入户上架。

2、光纤选用 G. 652 型 A 级单模光纤，光缆应使用著名品牌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光缆器材应符合 ITU-T G. 652 光纤技术标准。

(1) 光纤衰耗系数要求：

在 131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 ≤ 0.36 dB/km

在 155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 ≤ 0.22 dB/km

(2) 光纤接头损耗：所供光缆中的任意两根光纤在工厂条件下在 1310 nm 和 1550 nm 波长的熔接损耗应满足：平均值 ≤ 0.05 dB，最大值（2 α ） ≤ 0.10 dB；

(3)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5 年。

3、光纤配线架（盒）应符合 YD/T778-1998 标准要求，结构要求既能单独放置于室内，也能固定安放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内，根据光纤芯数配置尾纤和耦合器，且有一定余量，光纤跳线为单模双头单芯，要求插入损耗小于 0.2dB，回波损耗大于 50dB。

1.3 建设模式

政法骨干网建设采用租用模式，能够节省政府投资，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同时提高了政法网的灵活扩展性，体现了政府职能社会化的趋势，让政法网为社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公共安全服务产品。租用纤芯数量的原则根据政法网应用系统开发进度适度配备相应通信容量即可进行，用多少租多少，提高政法网建设项目性价比。

1、本工程采取租用本地运营商的光缆纤芯方式，根据政法网接入点的需求，按每个节点和使用纤芯公里两种方式进行报价。

2、本次建设由招标人提供网络设备，租用运营商裸光纤进行网络集成。招标人根据各个接入节点对带宽的需求，为网络设备配备相应速率光口；运营商提供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尾纤，接口规格为 SC/FC, 或者指定的其他通用标准接口。

3、工程建设完成后的网络运营费用。

1.4 需求要点

1、工程建设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含工程报批时间)。

2、所有光纤中间必须直熔，不得在投标人的机房或其他地方作任何活动式的跳接。

3、对于部分办公场所不固定或近期有搬迁计划的单位，中标人在租赁期内提供免费的光缆线路迁移。

4、本项目租用裸光纤纤芯，租赁期自双方在工程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租赁期内增减节点按最终报价执行，当出现两个报价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执行。

6、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将招标人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书。中标人必须确保建设的政法网通信光缆不能与其它社会网络有任何的物理连接。

7、中标人负责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采购的光纤纤芯所占的通信管道的经路使用权，并具有光纤纤芯的产权。

8、投标人必须已经基本具有能够通达项目所述光纤接入点的管道或者路由资源，以便保证本项目能够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如需实施道路开挖的，必须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遵守相关的施工及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如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中标人应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10、投标人按照中山市的城市规划与要求科学设计、严密组织工程施工。

11、投标人根据管道资源情况和招标人的需求，合理地对路由和施工进行设计。

1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按期完成工程。

13、中标人在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有关工程资料和产权证明文件。

14、中标人在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在 3 个小时内解决。

15、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建设方案、工程进度表、光缆路由走向、长度（皮长、纤芯长）、光缆结构、配纤示意图等。要求投标人认真勘察测算，提出较为准确项目工程量。

16、要求投标人提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器件的型号、厂家、技术指标等，并说明提供的光纤保证使用年限。如提供光纤为已建成的线路，则需补充说明光缆建成的时间，要求光纤保证使用年限自双方在工程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0 年，使用年限不足 20 年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17、要求中标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 G. 652 类型的优质光纤，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并经招标人检查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18、要求投标人说明在本工程中需开挖管道建设占全部工程的比例，除引入线外，对架空部分线路的处理原则、迁改完成的期限。

19、要求投标人说明因各种原因导致通信管道迁移情况的处理原则。

20、投标时应提供本工程拟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及设备；出具详细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21、投标时应如实提供各节点之间网络连接的包含有各段长度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管道资源图，管道资源必须是投标人自有的。对没有管道的路段，要详细列出实现本工程的目标需开挖埋设管道或顶管的估算长度及工程的预计实施地点。使招标人能计算到投标人在该工程中有管道资源或没有管道资源的长度并作为评标的依据。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全面、完整，未能反映管道的实际走向、长度及连接方式，或者提供的资料在评标时难以计算管道资源的比例，则可视为无管道覆盖。在路口范围，投标人所有权的管井与招标人指定的通信点距离小于 30 米的视为该路口有管道资源覆盖，大于 30 米的长度部分视为无管道覆盖。

22、投标时应提供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利用现有的管道资源进行通信网络连接详细的路由图，光缆路由走向、长度（皮长、纤芯长）、光缆结构、配纤示意图等。要求投标人认真勘察测算，提出较为准确的项目工程量作为评标和合同结算的依据。

23、独立的专用网，与公网无连接，保证传输、共享数据的安全性，防止非法用户入侵，保证整个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24、中标人网络骨干设备的容量带宽为 10Gbps 或以上，汇聚设备为容量带宽为 2.5Gbps 或以上。

1.5 路由变更

1、如因招标人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接入节点的地点更改、路由长度增减等情况，如果不是重大的变更，未背离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主要责权利关系，则不影响对项目总价款的约定。

2、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路由更改等情况，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但不能影响招标人的主要需求与整体工程规划，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由中标方负责。

若确实无法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将全部光缆落地进入管道的，架空部分光缆（架空比例按纤芯长度计算不超过纤芯总长 3%）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期满之日起 1 个月内落地进入管道，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迁移、维护等）由中标人支付。

1.6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证期的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各节点机房或机箱 ODF 架内侧（包括 ODF 架）到信息中心机房 ODF 架内侧（包括 ODF 架）之间的光纤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

3、在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在 3 个小时内解决。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在 6 小时内排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在故障排除后 12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采用替代线路替换的，必须在故障排除后 24 小时内提供替换线路路由资料给招标人。

4、在本项目保修期和维护合同期内，若线路故障发生后（包括受外力损坏、线路衰减增大超过规定范围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没有能够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恢复通信，招标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进行通信恢复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需承担由于光纤线路中断通信所造成的招标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1.7 工程验收

1、每条路由的子管与光缆工程竣工后，中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双方联合测试，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并在中标人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路由规划设计与设计要求共同完成联合测试。测试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开出验收证明表示接收。

2、中标人在验收前，应提供竣工报告书，包括管道、光纤竣工资料与路由图等。

3、验收时的测试。验收时对每芯光纤进行测试，每芯光纤线路的衰减根据国标按光纤长度加接头数（每 2000 米一个接头）的衰减数计算后进行测试验收，最大不超过 10dB（包括两端接头衰减）。如在验收合格后 20 年内因某线路总衰减比验收测试的总衰减参数增加 20%或以上导致该线路无法正常通信时，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替代线路，且替代线路须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

1.8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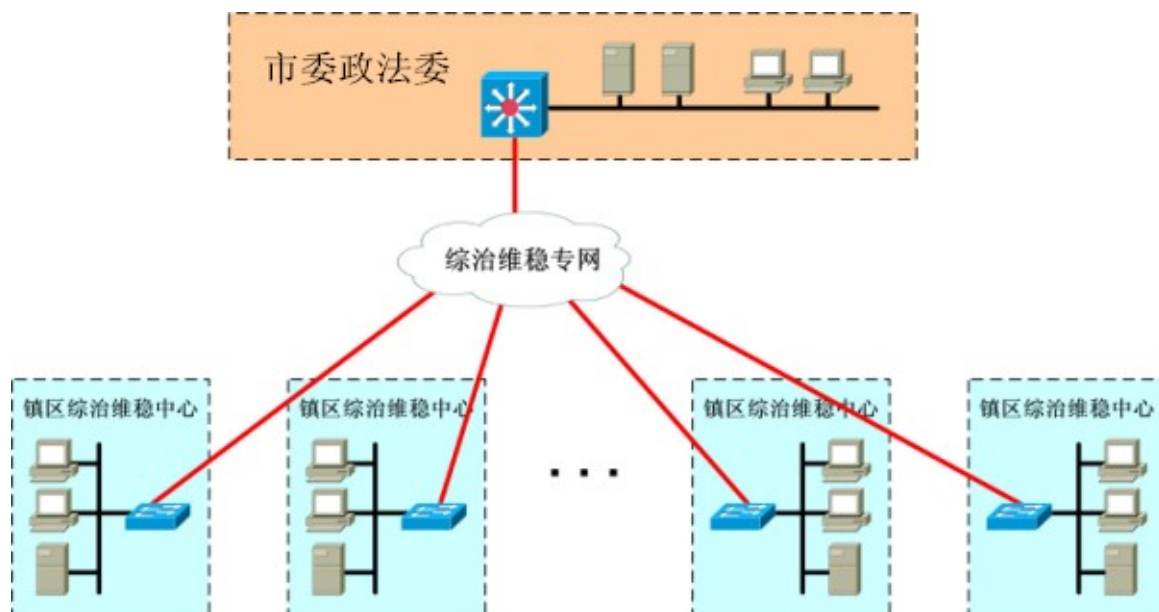
1、★因该网络承载着政法部门的各业务系统，若进行网络切割，必须保证线路的平滑过渡，不影响到日常工作使用。

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道覆盖图资料，到现场抽查和核实。路段是否有管道覆盖，原则上以检查该路段是否有标示该公司的通信井盖为准，必要时可打开井盖检查管道，由招标人得出核实结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或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的管道资源资料而谋取中标，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例如投标文件中标明有管道资源的路段，而实际上没有管道资源的；实际管道资源长度与投标文件中有明显出入的；开挖路面长度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差别很大的；按国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2. 政法纵向网

2.1 建设内容

各镇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的接入链路采用 MSTP 方式，带宽为 10M，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以太接口，接入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的汇接交换机。市委政法委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以太接口，接入到政法委交换机，接入链路总带宽要求不低于 300M，并提供充足的冗余，以满足今后业务的增加需要。互连结构如下图所示：



政法纵向网由市政法信息中心、政法委和 24 个镇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组成，全部采用 MSTP 传输方式，各个接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中政法信息中心为主要节点：市政法信息中心主口带宽速率为 300Mbps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1	政法信息中心	东区公安局 15 楼 机房	300Mbps

纵向网及其它镇区接入电路带宽速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1	戒毒所	南区劳教所	50 Mbps
2	开发区	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6 之一	10Mbps
3	石岐区	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区 办事处大楼副楼一楼	10Mbps
4	东区	东区中山五路 63 号	10Mbps
5	西区	西区江畔新村 29 幢商场 4 至 14 卡	10Mbps
6	南区	南区城南二路 1-9 号（政府	10Mbps

		大院)	
7	小榄镇	小榄镇升平中路8号小榄镇政府2号楼	10Mbps
8	古镇镇	古镇镇东兴东路1号(政府大院)	10Mbps
9	横栏镇	横栏镇西冲横街二巷	10Mbps
10	东升镇	东升镇东港大道2号镇政府大院11幢	10Mbps
11	港口镇	港口镇兴港中路168号	10Mbps
12	沙溪镇	沙溪镇宝珠工业区3号	10Mbps
13	大涌镇	大涌镇德政路	10Mbps
14	黄圃镇	黄圃镇兴圃大道西13号(镇政府大院内)	10Mbps
15	南头镇	南头镇南头大道西110号	10Mbps
16	东风镇	东风镇凤翔大道13号	10Mbps
17	阜沙镇	阜沙镇阜沙大道22号之一	10Mbps
18	三角镇	三角镇金三大道中103号政府大楼附楼	10Mbps
19	民众镇	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政府大院内)	10Mbps
20	南朗镇	南朗镇美景大道26号(镇政府大院内)	10Mbps
21	五桂山	五桂山商业街68号	10Mbps
22	三乡镇	三乡镇景观路1号三乡镇人民政府附楼1楼	10Mbps
23	坦洲镇	坦洲镇大兴路82号(碧涛花园)	10Mbps
24	板芙镇	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10Mbps
25	神湾镇	神湾镇神湾大道48号	10Mbps

2. 2线路要求

- 1、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租用的接入点，并且标明各骨干路由的带宽和设备（含传输和网络交换机）型号，要求该电路独占上下行速率恒定；
- 2、投标人可以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
- 3、投标人提供维护队伍的配置和数据网的维护指标；
- 4、电路可用率承诺不低于99.9%；
- 5、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并提供2M、4M、6M、10M带宽光纤电路的安装调试费及租用价格；
- 6、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7、电路可提供直接接入我司各点特定交换机（不需通过光纤收发器等设备）。

2.3 施工方案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实施：人员安排、明确责任人、时间计划（保证用户的时间要求）、对突发问题的应对措施、技术资料及清单（中文版）等。

2、安装：按照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完好。

3、整体验收：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及带宽测试报告（纸质、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4、对于安全服务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整个网络系统的有关内容。

（2）对网络进行初步的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常见的问题，确定系统漏洞与安全风险。安全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物理环境、网络结构、网络服务、网络产品、主机系统、安全系统、安全相关人员、处理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等。

（3）应明确指出网络存在的问题、风险，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改进意见、安全改造方案、建议等。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全面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警服务。实时通报新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网络威胁进攻、病毒和漏洞，出现用户无法处理的病毒或网络攻击时，立即到现场给与技术支持；

2、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并提供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的服务。在安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 3 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

3、在安全服务方案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招标人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

4、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但因市政工程破坏需 24 小时），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 $\geq 95\%$ ；

5、从招标人网络设备端口到中标人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 $\leq 10\text{ms}$ ；

6、从招标人网络设备端口到中标人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leq 0.1\%$ 。

7、中标人每月到各站点机房进行一次巡检，并按月提供月运行报表。每年进行一次年运行总结。

2.5 材料及设备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之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其费用包括在中标总价中。

三、服务时间

本项目作为整体实施项目，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总体技术要求重要技术指标：

路由要求：市局主口汇聚电路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能以自愈环方式接入运营商的传输网络。

独立的专用网，与公网无连接，保证传输、共享数据的安全性，防止非法用户入侵，保证整个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中标人网络骨干设备的容量带宽为 10Gbps 或以上，汇聚设备为容量带宽为 2.5Gbps 或以上。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租用期内所有租用费按年度支付。

六、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10000.00元。**
 -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见表 6-3）；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4）；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6-5）；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6）；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7）；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8）；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见表 6-9）；
-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0）；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11）；
-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见表 6-12）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3）
- 招标人配合内容（格式见表 6-14）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见表 6-15）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形式。
- (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 本账号仅用于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 ★投标保证金为¥9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6.6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软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开标一览表（原件）、退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 19.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 “递交：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其报价内容。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为评标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5 在初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评标注意事项

-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和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资格后审
-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询问、异议和投诉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异议
- 30.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将书面作出回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0.2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并署名（加盖公章）。《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主要联系人等；
 - b) 所异议的招标项目，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c) 提起异议的日期。
- 30.3 异议人进行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异议人是参与所异议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b) 在异议有效期内提起异议；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投诉

31.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31.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1.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3.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按相关规定，没收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6. 知识产权
- 36.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3.2 符合性审查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 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取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 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需要, 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 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 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1。
10.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2。

四、详细评审

11. 评分标准:
-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表 4-3。
 -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② 对投标货物的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③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④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定为 10 分（基准分）；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其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 × 10 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1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50%	1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F3），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1、A2、A3），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A3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 $A1 + A2 + A3 = 1$ ）。

五、公开招标失败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失败。

六、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 4—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提供法人或分支机构的上一级机构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该证的运营商出具的业务代理商资格证明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持有的授权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名：

日 期：

附表 4—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投标人已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法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且签字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	固定的、唯一的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不高于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保证金	金额、内容、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技术、商务有关要求偏离情况	无重大负偏离，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11	其他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4-3: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四项每项计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本项评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20	投标人总公司或分支机构曾获得国家、省级或市级的关于通信、传输、光传送网等相关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5 分，省级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市级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15	1、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度进行评分： ① 获得银行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在以往曾经有获得连续 10 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或“守信用重合同”证书的得 15 分 ② 获得银行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在以往曾经有获得连续 1 至 9 年“守合同重信用”或“守信用重合同”证书的得 6 分 ③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满分为 1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信息通信类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②取得信息通信类工程师高级或以上任职资格；③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④具有通信网络管理员（一级职业资格）；该项满分 15 分，未满足一项减 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或证明及 2019 年 8 月、9 月、10 月由投标人为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购买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人员技术水平	15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投标人为其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缴纳的 2019 年 8-10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项目经理 PMP 或 IPMA C 级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评标当日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投标人为其在项目实施辖区内缴纳的 2019 年 8-10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相关项目实施经验	20	1. 2016 年以来，投标人在包含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同类（本项目为党、政专用网建设，组网类、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同一合同接入单位超过 100 点，满足以上条件的合同一份得 2 分，满分 20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7	信用报告	5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的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附表 4-4: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
				...
1	总体理解及技术响应程度	15	优：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响应非常优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良：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响应良好，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响应一般，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差：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响应差，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2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15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整个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明确工作流程，施工管理架构合理，有严格规章制度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割接方案平滑过渡） 优：响应优于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15 分；良：响应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10 分；中：响应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5 分；差：响应不符合/差于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0 分。	
3	售后服务能力	15	根据投标人项目所在地的经营或售后机构数量设置评分，30 个及以上得 8 分；20 个及以上得 3 分；10 个及以上得 1 分；10 个以下得 0 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售后维护的车辆产权属于投标人所有，得 2 分；投入本项目售后维护的车辆是租赁的，得 1 分。 如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维护的车辆数量评分，最多最优的得 5 分，次多次优的的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4	施工工期及网络升级	10	投标人的项目施工实施周期。（施工期实施期短为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15	投标人可维持现有 MSTP 网络的平滑实施、业务过度、中断时间为考量。（优：得 15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5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抢修时间、保修服务、技术支持）、培训承诺情况等 优：响应优于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15 分；良：响应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10 分；中：响应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5 分；差：响应不符合/差于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0 分。	
6	应急响应	15	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及保障能力，及设备备件情况 优：响应优于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15 分；良：响应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10 分；中：响应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5 分；差：响应不符合/差于用户需求要求内容，得 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服务合同

（注：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招标人需求签订合同，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11-CZ02-T）的采购结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项目内容

1. 政法骨干网租用；
2. 政法纵向网租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货物和工程建设。
2. 对乙方的送货、安装、工程、测试、运行、培训、维护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工程进行验收；
4.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完成交货和工程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要求；
3.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义务；
4. 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继续租用及设备扩充，乙方承诺将按与本合同同等的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5. 提供安装操作手册和详细技术文档等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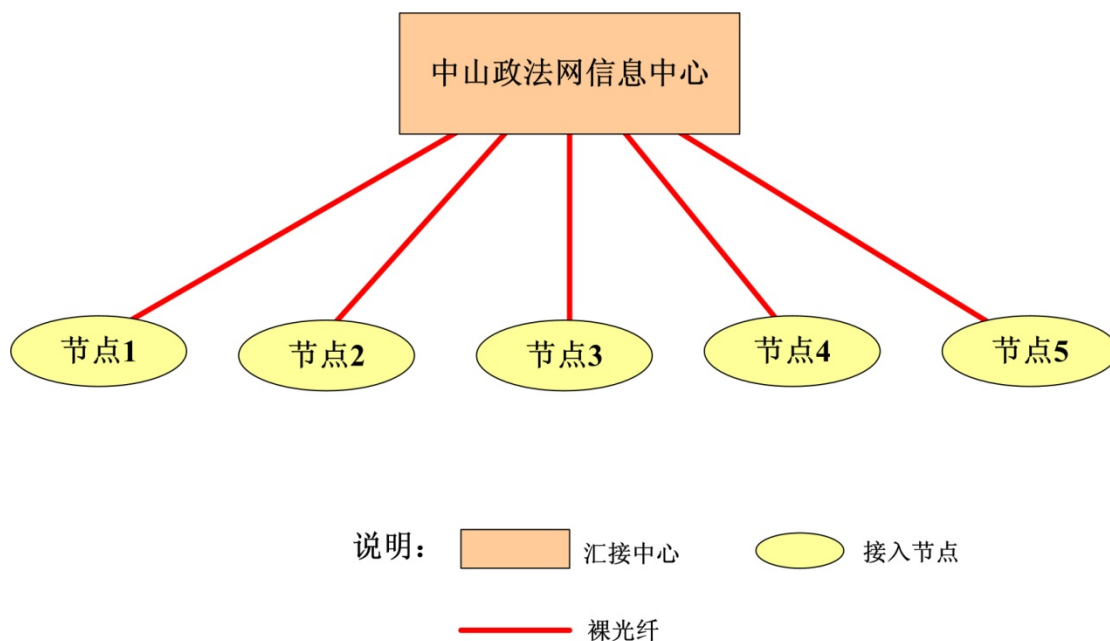
四、货物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3.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本项目必须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设备。
5. 中标人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

五、“骨干网”要求：

1. 建设内容

中山市政法信息网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从网络结构上看，中山市政法信息网采用星型的拓扑结构，分为两层，第一层为中山政法网信息中心，第二层为中山市政法各部门，包括 5 个网点（具体名称中标后提供）。

在 5 个网点与信息中心之间提供独立 6 芯光缆纤芯作为联网的物理通道。各个接入节点采用 2 个不同的物理路由接入，即同时以两个方向，两个路由到达核心节点，提高整个网络的可靠性。

政法网信息中心为主要节点，主口带宽速率为 300Mbps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1	政法网信息中心	东区公安局 15 楼机房	300Mbps

各个骨干节点接入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网点 1	市委大楼 9 楼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2	网点 2	兴中道 12 号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3	网点 3	兴中道 14 号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4	网点 4	博爱五路 68 号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5	网点 5	(电话告知地址)	独立 6 芯光缆纤芯

2. 性能要求

2.1、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和优良的价格性能比，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配置灵活、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光缆入户上架。

2.2 光纤选用 G.652 型 A 级单模光纤，光缆应使用著名品牌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光缆器材应符合 ITU-T G.652 光纤技术标准。

(1) 光纤衰减系数要求：

在 131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 ≤ 0.36 dB/km

在 1550nm 波长的最大衰减系数 ≤ 0.22 dB/km

(2) 光纤接头损耗：所供光缆中的任意两根光纤在工厂条件下在 1310 nm 和 1550 nm 波长的熔接损耗应满足：平均值 ≤ 0.05 dB，最大值（2 α ） ≤ 0.10 dB；

(3)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5 年。

2.3 光纤配线架（盒）应符合 YD/T778-1998 标准要求，结构要求既能单独放置于室内，也能固定安放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内，根据光纤芯数配置尾纤和耦合器，且有一定余量，光纤跳线为单模双头单芯，要求插入损耗小于 0.2dB，回波损耗大于 50dB。

3. 建设模式

政法骨干网建设采用租用模式，能够节省政府投资，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同时提高了政法网的灵活扩展性，体现了政府职能社会化的趋势，让政法网为社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公共安

全服务产品。租用纤芯数量的原则根据政法网应用系统开发进度适度配备相应通信容量即可进行，用多少租多少，提高政法网建设项目性价比。

3.1 本工程采取租用本地运营商的光缆纤芯方式，根据政法网接入点的需求，按每个节点和使用纤芯公里两种方式进行报价。

3.2 本次建设由甲方提供网络设备，租用运营商裸光纤进行网络集成。甲方根据各个接入节点对带宽的需求，为网络设备配备相应速率光口；运营商提供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尾纤，接口规格为 SC/FC, 或者指定的其他通用标准接口。

3.3 工程建设完成后的网络运营费用。政法网基础通信线路网络建设完成后的网络运营费用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基础线路的租用费，二是接入设备的维护费用。

4. 需求要点

4.1 工程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含工程报批时间)。

4.2 所有光纤中间必须直熔，不得在乙方的机房或其他地方作任何活动式的跳接。

4.3 对于部分办公场所不固定或近期有搬迁计划的单位，乙方在租赁期内提供免费的光缆线路迁移。

4.4 本项目租用裸光纤纤芯，租赁期自双方在工程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5 租赁期内增减节点按最终报价执行，当出现两个报价时，按有利于甲方原则执行。

4.6 乙方必须承诺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乙方必须确保建设的政法网通信光缆不能与其它社会网络有任何的物理连接。

4.7 乙方负责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具有本项目采购的光纤纤芯所占的通信管道的经路使用权，并具有光纤纤芯的产权。

4.8 乙方必须已经基本具有能够通达项目所述光纤接入点的管道或者路由资源，以便保证本项目能够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如需实施道路开挖的，必须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遵守相关的施工及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如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4.10 乙方按照中山市的城市规划与要求科学设计、严密组织工程施工。

4.11 乙方根据管道资源情况和甲方的需求，合理地对路由和施工进行设计。

4.1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工程进度按期完成工程。

4.13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工程资料和产权证明文件。

4.14 乙方在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在 3 个小时内解决。

4.15 要求乙方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建设方案、工程进度表、光缆路由走向、长度（皮长、纤芯长）、光缆结构、配纤示意图等。要求投标人认真勘察测算，提出较为准确项目工程量。

4.16 要求乙方提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器件的型号、厂家、技术指标等，并说明提供的光纤保证使用年限。如提供光纤为已建成的线路，则需补充说明光缆建成的时间，要求光纤保证使用年限自双方在工程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0 年，使用年限不足 20 年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4.17 要求乙方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 G.652 类型的优质光纤，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并经招标人检查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4.18 要求投标人说明在本工程中需开挖管道建设占全部工程的比例，除引入线外，对暂架空部分线路的处理原则、迁改完成的期限。

4.19 要求乙方说明因各种原因导致通信管道迁移情况的处理原则。

4.20 乙方应提供本工程拟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及设备；出具详细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4.21 乙方应如实提供各节点之间网络连接的包含有各段长度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管道资源图，管道资源必须是乙方自有的。对没有管道的路段，要详细列出实现本工程的目标需开挖埋设管道或顶管的估算长度及工程的预计实施地点。

4.22 乙方应提供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利用现有的管道资源进行通信网络连接详细的路由图，光缆路由走向、长度（皮长、纤芯长）、光缆结构、配纤示意图等。

4.23 独立的专用网，与公网无连接，保证传输、共享数据的安全性，防止非法用户入侵，保证整个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4.24 乙方网络骨干设备的容量带宽为 10Gbps 或以上，汇聚设备为容量带宽为 2.5Gbps 或以上。（添加）

5. 路由变更

5.1 如因甲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接入节点的地点更改、路由长度增减等情况，如果不是重大的变更，未背离甲方和乙方双方的主要责权利关系，则不影响对项目总价款的约定。

5.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路由更改等情况，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但不能影响甲方的主要需求与整体工程规划，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由乙方负责。

若确实无法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将全部光缆落地进入管道的，架空部分光缆（架空比例按纤芯长度计算不超过纤芯总长 3%）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期满之日起 1 个月内落地进入管道，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迁移、维护等）由乙方支付。

6. 售后服务

6.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证期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各节点机房或机箱 ODF 架内侧（包括 ODF 架）到信息中心机房 ODF 架内侧（包括 ODF 架）之间的光纤及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

6.3 在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在 3 个小时内解决。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在 6 小时内排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故障排除后 12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采用替代线路替换的，必须在故障排除后 24 小时内提供替换线路路由资料给甲方。

6.4 在本项目保修期和维护合同期内，若线路故障发生后（包括受外力损坏、线路衰减增大超过规定范围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乙方没有能够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恢复通信，甲方有权选择其它单位进行通信恢复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于光纤线路中断通信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7. 工程验收

7.1 每条路由的子管与光缆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双方联合测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并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路由规划设计与设计要求共同完成联合测试。测试合格，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开出验收证明表示接收。

7.2 乙方在验收前，应提供竣工报告书，包括管道、光纤竣工资料与路由图等。

7.3 验收时的测试。验收时对每芯光纤进行测试，每芯光纤线路的衰减根据国标按光纤长度加接头数（每 2000 米一个接头）的衰减数计算后进行测试验收，最大不超过 10dB（包括两端接头衰减）。如在验收合格后 20 年内因某线路总衰减比验收测试的总衰减参数增加 20%

或以上导致该线路无法正常通信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替代线路，且替代线路须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

8. 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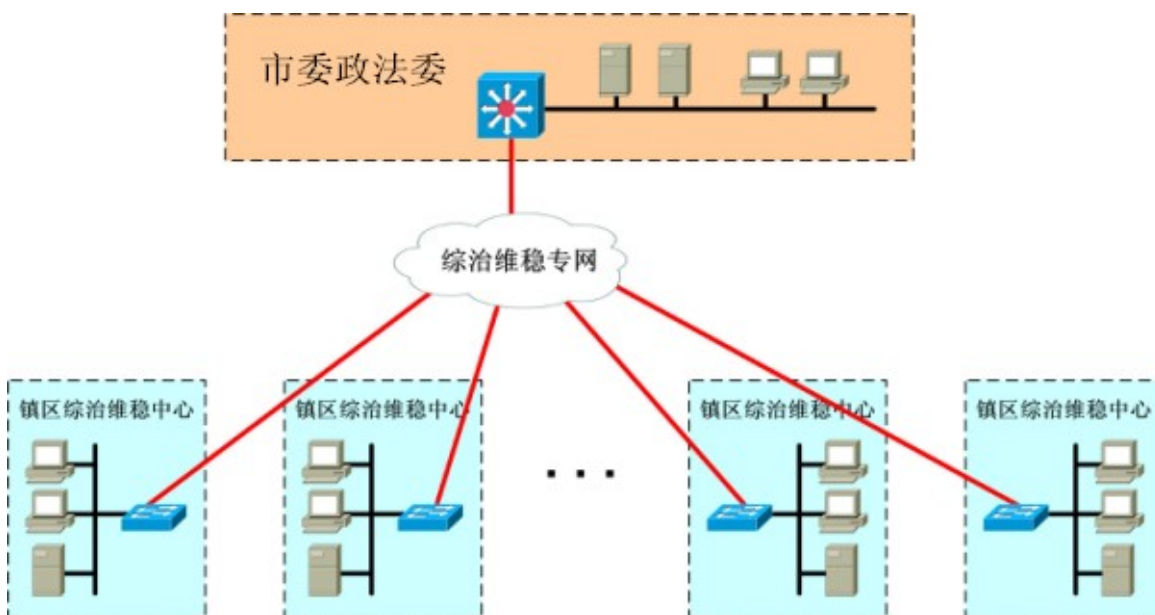
8.1 因该网络承载着政法部门的各业务系统，若进行网络切割，必须保证线路的平滑过渡，不影响到日常工作使用。

8.2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道覆盖图资料，到现场抽查和核实。路段是否有管道覆盖，原则上以检查该路段是否有标示该公司的通信井盖为准，必要时可打开井盖检查管道，由招标人得出核实结论。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乙方在投标时提供虚假的管道资源资料而谋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例如投标文件中标明有管道资源的路段，而实际上没有管道资源的；实际管道资源长度与投标文件中有明显出入的；开挖路面长度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差别很大的；按国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六、“纵向网”要求：

1. 建设内容

各镇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的接入链路采用 MSTP 方式，带宽为 10M，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以太接口，接入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的汇接交换机。市委政法委通过运营商提供的以太接口，接入到政法委交换机，接入链路总带宽要求不低于 300M，并提供充足的冗余，以满足今后业务的增加需要。互连结构如下图所示：



政法纵向网由市政法信息中心、政法委和 24 个镇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组成，全部采用 MSTP 传输方式，各个接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中政法信息中心为主要节点：市政法信息中心主口带宽速率为 300Mbps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1	政法信息中心	东区公安局 15 楼 机房	300Mbps

纵向网电路，其中其它镇区线路每条接入电路带宽为速率 10Mbps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1	戒毒所	南区劳教所	50 Mbps
2	开发区	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6 之一	10Mbps
3	石岐区	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区办 事处大楼副楼一楼	10Mbps
4	东区	东区中山五路 63 号	10Mbps
5	西区	西区江畔新村 29 幢商场 4 至 14 卡	10Mbps
6	南区	南区城南二路 1-9 号（政府大 院）	10Mbps
7	小榄镇	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小榄镇政 府 2 号楼	10Mbps
8	古镇镇	古镇镇东兴东路 1 号（政府大 院）	10Mbps
9	横栏镇	横栏镇西冲横街二巷	10Mbps
10	东升镇	东升镇东港大道 2 号镇政府大 院 11 幢	10Mbps
11	港口镇	港口镇兴港中路 168 号	10Mbps
12	沙溪镇	沙溪镇宝珠工业区 3 号	10Mbps
13	大涌镇	大涌镇德政路	10Mbps
14	黄圃镇	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镇 政府大院内）	10Mbps
15	南头镇	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110 号	10Mbps
16	东风镇	东风镇凤翔大道 13 号	10Mbps
17	阜沙镇	阜沙镇阜沙大道 22 号之一	10Mbps

18	三角镇	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03 号政府大楼附楼	10Mbps
19	民众镇	民众镇六百六路 61 号（政府大院内）	10Mbps
20	南朗镇	南朗镇美景大道 26 号（镇政府大院内）	10Mbps
21	五桂山	五桂山商业街 68 号	10Mbps
22	三乡镇	三乡镇景观路 1 号三乡镇人民政府附楼 1 楼	10Mbps
23	坦洲镇	坦洲镇大兴路 82 号（碧涛花园）	10Mbps
24	板芙镇	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10Mbps
25	神湾镇	神湾镇神湾大道 48 号	10Mbps

2. 线路要求

2.1 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租用的接入点，并且标明各骨干路由的带宽和设备（含传输和网络交换机）型号，要求该电路独占上下行速率恒定；

2.2 乙方可以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

2.3 乙方提供维护队伍的配置和数据网的维护指标；

2.4 电路可用率承诺不低于 99.9%；

2.5 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并提供 2M、4M、6M、10M 带宽光纤电路的安装调试费及租用价格；

2.6 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2.7 电路可提供直接接入我司各点特定交换机（不需通过光纤收发器等设备）。

3. 施工方案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安装实施：人员安排、明确责任人、时间计划（保证用户的时间要求）、对突发问题的应对措施、技术资料及清单（中文版）等。

3.2 安装：按照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完好。

3.3 整体验收：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及带宽测试报告（纸质、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3.4 对于安全服务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整个网络系统的有关内容。

(2) 对网络进行初步的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常见的问题，确定系统漏洞与安全风险。安全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物理环境、网络结构、网络服务、网络产品、主机系统、安全系统、安全相关人员、处理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等。

(3) 应明确指出网络存在的问题、风险，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改进意见、安全改造方案、建议等。

4. 售后服务

乙方应全面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预警服务。实时通报新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网络威胁进攻、病毒和漏洞，出现用户无法处理的病毒或网络攻击时，立即到现场给与技术支持；

4.2 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并提供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的服务。在安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 3 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

4.3 在安全服务方案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招标人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

4.4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但因市政工程破坏需 24 小时），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 $\geq 95\%$ ；

4.5 从甲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乙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 $\leq 10\text{MS}$ ；

4.6 从甲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乙方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leq 0.1\%$ 。

4.7 乙方每月到各站点机房进行一次巡检，并按月提供月运行报表。每年进行一次年运行总结。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货物与合同不符的，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根据工程损坏程度以及业主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施工方修补工程有缺陷的部分，施工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业主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2. 中标通知书须附在合同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实施方案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招标编号：**ZSAEC201911-CZ02-T**），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施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能影响政法各部门工作。投标人同意需提供光缆资源到达本项目接入网点的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同意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包中的所规定的网络建设工作，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和扣罚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招标人终止采购合同后，有权与下一名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

7. 投标人同意，因该网络承载着政法部门的各业务系统，若进行网络切割，必须保证线路的平滑过渡，不影响到日常工作使用。

8. 投标人同意，中标后必须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道覆盖图资料，到现场抽查和核实。路段是否有管道覆盖，原则上以检查该路段是否有标示该公司的通信井盖为准，必要时可打

开井盖检查管道，由验招标人得出核实结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或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的管道资源资料而谋取中标，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例如投标文件中标明有管道资源的路段，而实际上没有管道资源的；实际管道资源长度与投标文件中有明显出入的；开挖路面长度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差别很大的；按国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表 6-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SAEC201911-CZ02-T

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请根据用户需求书进行报价。

2、本表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的投标报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项目的金额总数。

4、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5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年）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1911-CZ02-T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表 6-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

序号	章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报价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3. 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7 重要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四、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处理的内容	备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们承诺上述提供资料真实正确无误，愿意接受任何有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表 6-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年龄	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团 队成员					
	...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组成成员的资料。

2、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当事人在其本单位的职务/职称。

3、须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0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招标编号：ZSAEC201911-CZ02-T）**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6-1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 当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报价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的投标[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
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账号			
	银行联行号 (12 位号码)		联系人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人（公章）：

（以下内容由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格式不允许变动及删除，否则无法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 (¥元)		
	已付金额	(大写) 元 (¥元)		
	付款方式	1.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年 月 日 时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技 术 篇

表 6-13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

服务方案	<p>本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可附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报告编写工作服务方案；2、组织结构方案；3、人员管理方案；4、实施保障方案；5、对项目需求的理解；6、项目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7、应急措施及预案； <p>.....</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 期：

表 6-14 招标人配合内容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

为配合本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表 6-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法信息网基础通信网络租用（2020-2022 年）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1911-CZ02-T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注：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